

上海市社会公共安全技防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关于参加上海市地方标准《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 第 19 分：寄递单位》修订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本市治安形势的要求，以及安全技术防范手段的升级发展，为进一步加强本市寄递单位内部安全防范建设，我标委会将于近期牵头开展《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 第 19 分：寄递单位》（DB31 329.19-2014）修订工作。

因该标准涉及到寄递单位的安全技术防范和内部治安管理，为使标准制修订工作顺利开展，充分发挥各单位专业优势，提高标准修订后的实用性、科学性、全面性，故邀请相关单位参与本次标准修订工作。同时，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，起草单位应提供组织机构代码。为此，请各单位于 5 月 24 日前将本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及该标准工作参与人、联系电话反馈我标委会。

标委会联系人：宗纓、郝钊辉 电话： 22023482

特此通知。

附回执

上海市社会公共安全技防范

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2019年5月14日

参与起草单位回执

参与起草 标准名称	起草单位名称	组织机构代码	标准工作 参与人	联系电话

注：回执请传真至 22023424